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学

XINBIDIAN

JINGJIXUE JIAOCHENG XILIE

**WAISHANG TOUZI
QIYE GUANLIXUE**

储小平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I CHUBANSHE

·新编经济学教程系列·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学

储小平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625 插页 2 字数 207 000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7-5429-0626-7/F·0572

定价: 14.10 元

出版说明

“新编经济学教程系列”是我社重点图书之一，列入上海市“九五”和 1998 年度重点图书选题。这是一套根据高等院校经济学科专业新的课程建设和教学要求，由一批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其教学带头人撰写的经济学教程丛书。

本丛书包括《微观宏观经济学》、《世界经济学》、《管理经济学》、《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学(简明本)》、《高级财务会计》、《高等公司理财学》等。这些教材大多已在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上海大学和上海社会科学院等试用多年。其中，大部分教材是初次正式出版，有的则是修订出版。

这些教材不仅可作为大学本科的教学用书或参考书，而且还可作为研究生的教学用书。部分教材在某些章节上标有“*”符号，以资教学时加以区分。凡有“*”者适用于研究生层次，也可作为大学本科生进一步深造的内容。

立信会计出版社

前 言

本教材为广东省高教厅重点教材建设项目。其编写的宗旨是：从理论体系与实务分析的结合上反映和探讨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中的新问题、新情况，以更新现有教材的体系和内容。

从80年代后期以来，越来越多的高校经贸与管理学科都日渐重视并开设了“外商投资企业(也称三资企业)管理”课程或相关课程，已出版了多本有关这方面内容的教材，如：《中外合资企业基础》(林功实等编著，清华大学出版社1996)、《中外合资企业管理》(梁世彬主编，中国对外经贸出版社1993)、《三资企业的法律与实践》(陈文椿、韦华腾主编，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外商投资实务》(樊成玮编著，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三资企业管理学》(顾国祥、许晓明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涉外企业管理》(杨灿英编著，南开大学出版社1992)、《涉外企业管理》(韩福荣编著，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4)；另有一些很重要的教材参考资料，如：《外商对华直接投资调研报告》(武超主编，中国财经出版社1991)、《中国外商投资报告》(王洛林主编，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发展合资企业的成功启示——公司体制和管理行为》(李兆熙、徐兆红，企业管理出版社1994)、《外商投资企业实务》(林大同、招玉芳编著，广东旅游出版社1991)、《广东“三资”企业绩效分析》(吴能全，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比较外资法》(姚梅镇，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中外合资企业法律的理论与实务》(曾华群，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合资企业》([加]保罗·毕密斯，东南大学出版社1991)。但是，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

的新的发展形势提出了很多新的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并要在新的教材中反映出来。因此,本教材重视以下内容:

1. 将有关外商投资的产业投向,外资并购与控股,股权变更,公司形式,投资性控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金融、外汇与税收管理,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合营各方出资,外商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等新规定都尽量反映出来。

2. 注重教材体系的严密性,避免简单地成为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释说明。同时,力求突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独特性,避免在内容上与其他类型的企业管理重复过多的现象。

3. 尽可能克服实务性分析多、理论论述少的局限性,从多层面来考察外商投资企业及其管理。

笔者编著的这本教材,将以以下几点作为全书逻辑分析的轴线:

1. 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产物,是国际直接投资的各种资源与我国各种资源结合和融合的经济实体。因此,其设立和运营有一个资源跨国界的内部化流动与配置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受到我国投资环境、产业投向政策、企业特征、各种区位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与外商的投资动机和内部化的手段等有密切联系。

2. 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是中外合资与合作企业的产权制度具有独特性,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其经营与分配行为的独特性。

3. 我国正处在体制转轨过程中,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的,各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行为等也直接影响着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与运营过程。

由以上三点为轴线展开了全书的三大篇章结构:第一部分为第一至第三章,主要内容是外商投资企业的总论与宏观背景,特别是对中央政府的引导外资投向的政策分析;第二部分为第四至第十章,主要内容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创建与运作管理,包括:外商投

资企业的创建,股权策略与利用外资,中外合营企业的企业制度与组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技术引进、劳动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第三部分为第十一至第十四章,主要内容是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如海关、商检、税务、外汇和与经营争议处理有关的部门等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第一部分偏重于宏观管理的探讨,第二部分重在分析企业的微观管理。第三部分侧重于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在有关章节中,三个部分互有渗透,以期使读者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有一个完整的了解。

本教材由储小平作总体构思与设计,并撰写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章,商春荣撰写第二、第八章,刘建其撰写第九章,兰宜生撰写第十一章,黄燕撰写第十二章,王建华撰写第十三章,蒋明新教授撰写第十四章,第十章由蒋明新教授与储小平合撰。全书由储小平统稿。

改革开放已经二十年了,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生力军。截至1997年底,我国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304848家,协议利用外金额为5211.9亿美元,实际利用外金额2218.55亿美元,其总产值占全国工业企业总产值的14%以上;外贸出口总额占全国出口总额已达50%左右;外商投资企业的就业人数近2000多万,约占全国非农业劳动人口的11%;其税收比重已占全国工商税收比重的12%,其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占全国固定资产的13%。从1992年开始,我国已连续5年成为世界第二大利用外资金国,世界前500名的跨国公司已有300多家进入中国投资,外商在我国的投资不仅速度快、数量多、来源广,而且领域宽,形式多样,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实践活动和问题。根据利用外资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国立法机构和政府部门相应颁布了很多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这些内容亟须融进《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学》教材之中。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海外投资者,

特别是跨国公司将更多地进入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将有更大的发展。因此,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了解与研究,已成为我国经贸与管理教育中的重要内容,成为经贸和管理人才必备的知识之一,也成为我国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者必有的素质之一。相信本教材对我国经贸与管理人才的培养,对参与外商投资企业的创业者和管理者,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者,乃至对相关研究人员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北京对外经贸大学博士生导师薛荣久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蒋明新教授的指导,在此,特向他们致谢。

编著者

1998.10

目 录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概论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定义、性质和类型	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我国的经济发展	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系统管理	15
第二章 外商直接投资与投资环境	20
第一节 投资环境的构成因素及其分类	20
第二节 投资环境的评价	26
第三节 我国投资环境的进一步完善	35
第三章 外商直接投资的投向结构与我国经济的发展	39
第一节 外资投向的一般政策规定	39
第二节 引导外资投向的宏观经济意义	43
第三节 我国外资投向发展过程的实证分析	4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创建	57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运动规律	5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创建的战略分析	6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创建方式	66
第四节 中外合营项目的谈判	72
第五章 股权策略与中国利用外资	76
第一节 合营各方的股权比例及其变更	76
第二节 外资并购国内企业	80
第三节 外商投资性控股公司	88
第六章 中外合营企业的企业制度与组织管理	91

第一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产权制度形式	91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	95
第三节	代理成本与管理效率	10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0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筹供	10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营销	111
第三节	转移价格与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效益	117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技术引进	123
第一节	技术引进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123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方式	128
第三节	技术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131
第四节	技术引进的效益	138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141
第一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	141
第二节	职工的招聘与劳动合同	144
第三节	职工的辞退与辞职	149
第四节	职工的工资与福利	154
第五节	职工的社会保险与劳动保护	157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与工会的作用	161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文化建设	16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内容	167
第二节	企业文化的管理	173
第三节	企业文化的形成与强化	175
第四节	企业文化的演变与变革	182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务管理	18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概述	18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 缴纳	19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其他税种的计征办法·····	19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199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20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和开户·····	20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规定·····	206
第三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与担保·····	21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风险管理·····	213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关与商检管理·····	220
第一节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220
第二节	海关对保税货物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 监管·····	225
第三节	进出口商检管理·····	229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争议及其处理方式·····	234
第一节	经营争议的含义、结构和处理原则 ·····	234
第二节	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经营争议·····	240
第三节	通过仲裁解决经营争议·····	247
第四节	通过诉讼解决经营争议·····	254
主要参考文献 ·····		261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概论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是一个涉及多种因素多个层次的管理系统，既有微观经济活动主体——企业层次的管理，也有中央政府对利用外资的宏观层次的调控管理，还有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活动的管理。只有将三个层次综合起来进行分析，才能使人们对外商投资管理各个方面有一个整体的了解。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定义、性质和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不是我国所独有的经济现象，而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产物。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都在或多或少地利用外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因此，要认识外商投资企业，首先必须了解国际投资。

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一起，构成了现代国际经济活动的基本组成部分。从投资方式看，国际投资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两大类。直接投资是指个人或企业在国外兴办企业的投资，投资者对这种在国外兴办的企业拥有经营管理上的控制权。间接投资又称证券投资，是指个人、企业或政府买进外国的公司股票、债券或政府债券，按期收取股息、利息，或通过买卖这些证券赚取差价收益，但对证券发行机构的其他经营活动没有控制权的投资。显然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的主要区别在于投资者对于投资对象的业务活动有无实际控制权。另外，国际直接投资是资金、设备、知识产

权、管理技术等一揽子资源的跨国界流动与配置过程,而国际间接投资一般只发生货币资本的跨国界流动。这两类投资的内容、方式、性质均不同,其效果自然也有差异。

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在与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而出现的,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产物。由于历史的原因,港澳台投资者到大陆投资兴办的企业也被视为外商投资企业。1988年10月11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在这个文件中,第一次使用外商投资企业这个名称,它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统称(俗称“三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运用某种或某些资源(包括有形资源与无形资源)作为投资,在我国境内独资或合营设立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外商投资企业概念本身具有以下几层含义:

1. 企业本身是外国投资者所拥有的各种资源优势(按对外直接投资理论称为“企业所有权优势”)与我国境内的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相结合而形成的经济组织。因此,这类企业的资源配置有一个复杂的跨国界的内部化过程,其经营的环境是多层而异质的。这是我们认识外商投资企业的关键环节之一。

2. 企业一般应取得我国经济法人资格,受我国法律的管辖。

3. 企业享有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充分的自主权,是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4. 除外商独资企业这种纯私有经济组织外,中外合资与合作企业基本上是公有制经济与私有制经济的结合体。这三类企业都是特殊的企业形式,因而在政策法规和管理方面有其特殊性。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

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依投资方式的不同,而有三种形式。

(一) 中外合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按照中国的法律,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权式合营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有以下特征:

1. 合营各方可以协商有选择地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为投资,并要将这些资产按同一货币折算成注册币值来计算各方的出资比例。各方依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投资各方按合同规定占有各自股权,但只有出资证明书,不持有股票。因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并对合营企业的债务相互不负连带责任。

2. 必须是中国法人,必须设立董事会,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3.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有一定的比例。总投资额在 300 万美元及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投资总额的 70%。具体规定可参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4. 注册资本在合营期限内不得减少,外方投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25%。合营企业对合营各方认缴的资本不负还本付息责任。

5. 共同投资、共同管理和共同盈亏是合营企业的三个基本要素,也是合营企业区别于其他直接投资形式或经济合作形式的主要特征。

共同投资不必是均等的,也不必是有形的。共同管理是指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经营活动的相互控制或管理的权利。共负盈亏是依据合营各方投资股权比例来确定的。

(二) 中外合作企业

国际上一般把合营企业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股权式合营企业

(Equity Joint Venture);一类是契约式合营企业(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中外合资企业为前一种类型,中外合作企业是后一种类型,它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由中外双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合同为基础的经济联合体或经济实体。

中外合作企业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合作各方不论用哪些资源来投资,都可被视为合作的条件。除现金外,其他形式的投资(如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均可不作价,无须折算成注册币值来计算股权的比例;合作各方的投资既被视为合作条件,外方投入的现金一般就不计利息,中方提供的场地和厂房一般也不计使用费。一般情况下,由外国合作者提供资金、设备和技术,而中方合作者提供土地、厂房、自然资源、劳动力或部分资金。

2. 组织形式灵活。合作各方可以组成统一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也可以不组成统一的法人,各方可以各自的法人资格进行合作生产、合作制造、合作建设、合作技术投资、合作销售和合作管理等,可设立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可由双方共同管理,但经双方协商同意,也可由一方负责经营管理,甚至可以委托第三者代为经营管理。

3. 合作企业的收益分配、风险和债务的分担,均由中外合作各方根据各自所提供的合作条件协商确定,并以合同的方式加以明确的规定。

4. 合作企业在合同期满后,在一般情况下,其全部固定资产不作价归中方合作者所有。如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到期时,外方合作者未收回投资本金,则要依照法定的程序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并按合同商定的分配比例确定财产的归属。此外,在外方合作者未收回本金的情况下,如中外双方同意延长合作期限,则要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总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一种由合作各方自行协商,以比

较灵活的方式组织起来的一种有限责任制的经济组织。一般而言,它具有投资少、回收期短、风险较小、赢利较高、方式灵活、手续简便等优势,因而这类企业形式对外商也有相当的吸引力。

(三) 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亦称外商独资企业(Foreign-owned Enterprises),它是依据我国的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外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在大陆设立的全部资本为其所有的企业,目前一般也被视为外资企业。外资企业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1. 外资企业为中国法人。外资企业只要具备以下四个条件,就可取得中国法人资格:(1) 有必要的资金数额;(2)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组织章程和场所;(3)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4) 依法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2. 自投资本、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除土地外,外资企业的技术、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都归外方投资者所拥有。因而,这种企业形式在人财物产供销等经营管理方面享有更大的独立自主权和灵活性。只要不违反我国的法律和政策,企业中的一切重大问题均由外方投资者自主决定,经营风险与责任也由经营者独自承担。

从国际直接投资的发展过程看,有相当多的国际投资者,特别是一些国家的跨国公司倾向于在东道国设立独资企业。其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适应跨国公司全球经营战略的需要。在东道国设立独资

企业,更便于控制全球或地区业务活动,可以避免与东道国企业合营中的各种管理摩擦和高交易成本,提高控制与管理的效率。

第二,独资企业形式更便于跨国公司对资源跨国界的流动,特别是技术转让、技术保密等实行有效的控制。

第三,外国投资者一般具有比较雄厚的实力和分布较为广泛而稳定的跨国界经营网络,独立经营能力强,对东道国的各种资源要素依赖度相对较低。

由于外资企业具有这些特征,因此对外资企业的外部管理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就更复杂而困难。期望通过兴办独资企业来引进和掌握先进技术、学习国际先进管理技术,在实践上证明是收效甚微的。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

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一般是根据企业资产的所有制关系来界定的。我国目前中外合资与中外合作企业(统称合营企业)绝大多数都是外国私有资本与我国公有资产合资组成的,而外资企业的资本全部来自外国的私人投资,因而它们的性质属于典型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亦即国家能够限制和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外资企业与合营企业在性质上还有一点重要区别,即外资企业的全部财产,不仅包括所有权,而且包括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都全部归外方掌握。在合营企业中,资产所有权一部分是私有的,一部分是公有的,而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等中外双方都共同享有。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经营活动都有控制或管理的权利。此外,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归属及其运营并非囿于我国境内,而是与外方投资者的境外公司或其他关联机构联在一起,并且在不同程度上受境外运营中心的控制。

了解外商投资企业内部的产权制度,对于我们理解外商投资企业的全部管理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首先,由于外商投资企业产权制度具有特殊性,所以我国政府

对其采取了特殊的管理方式,分别颁布了专门的法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此外,在工商、税务、外汇、进出口、劳动用工等方面,我国政府都制定有专门的法规政策。

其次,外商投资企业产权制度的特殊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经营行为的特殊性。一方面,外商投资企业在机构设置及其运营、劳动用工制度等方面显示出精简、高效的优势,在经营活动上享有很高自主权;另一方面,为了追逐尽可能多的盈利,企业自身,特别是外方投资者不仅热衷于寻求更多的优惠政策,而且还热衷于寻求由于不健全的法规政策体系和不健全的市场体系所存有的空隙,以获取额外的或不正当的收益。

第三,外商投资企业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产物,是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的企业形式。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虽然是外国私人资本在我国境内合营或独资的经济组织,因而应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与监督管理,但同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应逐步向国际惯例靠拢。这也是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这门学科要加以研究的重要内容。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可分成各种类型,我们仅从以下两个角度进行划分:

(一) 根据生产要素密集程度来划分

外商投资企业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劳动密集型外商投资企业。这是指那些技术装备低,所需工人多,在生产产品中活劳动消耗所占比重大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划分的标准是:

(1) 从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要素投入上来看,技术装备等固